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25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及所屬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，有關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，全國計有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55人「違法赴陸」；又10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、地方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計有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263人「違規赴陸」。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公務員赴陸管理机制顯有闕漏，卻無有效應處作為，未能善盡宣導與監督責任，並懲處違失人員，確有違（怠）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5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